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2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20015020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年女子手槍項目陸續於國際賽事中取得佳績，成績水平具國際競爭力表現也最為穩定，青少年端也紛紛嶄露頭角，目前有田家榛、吳佳穎、余艾玟三位選手具備奧運會之比賽經驗，絕對具有取得奧運席位的水準。2. 男子不定向飛靶楊昆弼於 2022 年取得首張巴黎奧運席位；2023 年女子不定向飛靶林怡君於開羅世界盃取得銀牌，陸續將世界排名往前推進，飛靶選手在信心方面受到極大的鼓舞，直接帶動國內飛靶射擊運動的風潮，對於長期培訓優秀選手專項能力，起了領頭羊的效果。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環境亦趨於完善，軟硬體設施及器材提升至世界級水準，陸續加入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及各項運科人員，為射擊培訓隊營造優質的訓練環境，有利選手專精訓練。
Weakness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步槍項目訓練人口偏少，實力斷層落差大，缺少激烈競爭下之抗壓經驗，目前亞洲國家中國、韓國步槍發展最全面性，有企業贊助及職業隊，印度、新加坡、日本除聘請外籍教練外，則長期安排選手在國外移地訓練，不斷提升選手強度與適應性，相對也累積經驗，而我國也應該增加選手出國訓練及比

	<p>賽之相關做法及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射擊運動在我國屬於封閉性產業，尤其是飛靶項目受限於器材取得難度太高，能夠參與訓練的人數更是少之又少，相對於中國、韓國或其他歐美國家的普及化，在以廣大運動人口作為基礎的競爭力方面我國處於劣勢，除了增加選手出國移訓機會外，適度增加飛靶射擊運動人口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3. 相關經費在採購程序過於繁雜，射擊相關槍枝配件因國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限制下，進口尤需時效性，部分消耗性器材又因國內招標程序繁複，往往年底還沒拿到申請之訓練器材。
Opportunity (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署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級黃金計畫，讓選手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在專項訓練、心理訓練、技戰術訓練、傷害防護及恢復等方面均得到十足照顧，並提前建立個人化定人定項的控制訓練，期結合基地專業運科協助，提高訓練成效。 2. 距離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還有一年的時間，對已達到世界水準的選手更需建立起在培訓隊中標杆作用，帶領其他選手戮力朝向國際賽事中奪取獎牌，目前飛靶項目均已達世界盃射擊賽的決賽門檻水平，只要選手持續練習，在接下來的每場比賽發揮出平時的訓練成果，相信在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上必能一展所長。
Threat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射擊運動視內在因素為最大威脅，間接影響技術發揮，心理技能佔重要的位置，為提高全面性心理素質，教練及選手針對心理學課程需不斷精進，將心理技能模擬情境並執行，另射擊運科相關儀器於測試改良階段，數據的掌握雖可供訓練系統化提高訓

	<p>練成效，但運科設備的開發需反覆檢測，也是目前較薄弱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射擊選手因項目姿勢特性，長期訓練累積之慢性傷害，產生脊椎側彎及椎間盤突出疼痛嚴重，部分選手全身肌肉張力偏低，需有相關運動醫學之介入，以維持良好身體狀況。3. 眾觀國外選手年輕新秀倍出，我國代表隊選手多數已參加數屆亞奧運，僅有少數是新起之秀，為使我國射擊能在國際舞台一直展現佳績，應該要重視培育第二線選手，不能僅依靠老選手撐著。4. 國內射擊推展受限於槍枝及訓練場地管制，全國僅有公西靶場的設備為國際級，但僅供培訓隊使用，導致無法於基層蓬勃發展，尤其火藥槍項目除全國賽事外，平日皆沒有訓練的機會，如此全然無法推展火藥槍項目，更不用說可以提高競技水平。
--	--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取得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女手槍（含混合賽）項目 2 至 3 個奧運席位，男、女步槍（含混合賽）項目取得 1 至 2 個奧運席位，男、女飛靶項目(含混合賽)取得 1 至 2 個奧運席位，並於奧運會中奪取獎牌。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遴選

(1) 資格條件：

- A. 必須具備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B. 曾擔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之教練。
- C.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 D.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且具備擬定當年度訓練計畫能力、行政能

力及領導能力，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能配合長期訓練。

(2) 遴選方式：

- A. 按槍種順序排序（每項目至少一位教練）。
- B. 依選手數排序，若選手數相同時，選訓委員會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排列順序。

(3) 遴選程序：

- A. 由選訓委員會提名教練人選。
- B. 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C. 培訓選手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若選手未提出得由本會指派）。
- D. 選訓委員會得指定外籍外聘教練為教練團成員。
- E. 名單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辦理。

2、選手遴選

(1) 培訓選手：每項目六人為限。

- A.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前八名選手。
- B.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前三名選手。
- C.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 D. 2021 中國·成都世大運、2023 亞塞拜然·巴庫世錦賽、2023 韓國·昌原亞錦賽、2024 印尼·雅加達亞洲奧運席位賽（手、步槍）、2024 科威特亞洲奧運席位賽（飛靶）、2024 巴西最終奧運資格賽（手步槍）、2024 卡達最終奧運資格賽（飛靶），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且非最末名次選手。

(2) 儲訓選手：含培訓每項目六人為限。

- A.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B.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C.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D. 2023 亞塞拜然·巴庫世錦賽、2023 韓國·昌原亞錦賽、2024 印尼·雅加達亞洲奧運席位賽（手、步槍）、2024 巴西最終奧運資格賽（手步

槍)、2024 巴西最終奧運資格賽(手步槍)、2024 卡達最終奧運資格賽(飛靶)，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晉級決賽選手。

E. 視最近一年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及選拔賽會成績(須達教育部體育署審核之 2023 年世界盃、世錦賽進入決賽成績標準平均值)作為評估參考，遴選具潛力選手，並檢核賽會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辦理。

項目	參賽標準
女子空氣手槍	574
女子空氣步槍	629.7
女子 25 公尺手槍	581
女子 50 公尺三姿步槍	583
男子空氣手槍	579
男子空氣步槍	628.8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580
男子 50 公尺三姿步槍	585
女子定向飛靶	119
女子不定向飛靶	115
男子定向飛靶	122
男子不定向飛靶	120

3、階段檢測標準

(1) 第二階段第一期(自 1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A. 訓練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B. 預定參加賽事：

(a) 國際賽：全力備戰爭取 2023 年韓國·昌原亞洲射擊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全項)、2024 年印尼·雅加達亞洲奧運席位賽(手步槍)、2024 年科威特亞洲奧運席位賽(飛靶)之奧運席位，2024 年埃及·開羅世界盃(全項)爭取奧運積分。

(b) 國內賽：112 年全國中正盃、112 年全國運動會、112 年全國總排名賽、113 年一月全國射擊排名賽。

C. 進退場檢核標準：以本計畫第四點、(二)、2 選手遴選方式為檢測標準。

(2) 第二階段第二期，調整備戰、總集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A. 訓練地點：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B. 預定參加賽事：

(a) 國際賽：全力備戰爭取 2024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最終奧運資格錦標賽（手步槍）及 2024 年卡達·杜哈最終奧運資格錦標賽（飛靶）之奧運席位，2024 摩洛哥·拉巴特世界盃（飛靶）、2024 年西班牙·格拉納達世界盃（10M 空氣槍）、2024 年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全項）爭取奧運積分。

(b) 國內賽：113 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113 年四月全國射擊排名賽（飛靶）、113 年五月全國射擊排名賽（全項）。

C. 進退場檢核標準：113 年 5 月 31 日為最後檢測時間，以本計畫第四點、(二)、2 選手遴選方式為檢測標準。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為了解培訓隊選手教練訓練進度及相關需求，每月實施培訓隊座談會，匯報近況，瞭解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四) 各階段培訓選手違反紀律、禁藥管制或集中訓練原則，將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科學：

相關諮商人員：心理諮商師及營養師，配合培訓期間定期與選手訪談，以瞭

解選手各訓練週期的心理狀態及身體數據監控，並安排團體課程及個別一對一時間，適時輔導選手及提供正確的心理技能。

- (二) 運動防護：選手長期訓練，容易造成肌肉疲勞及慢性傷害，為提升所需體能表現、管控身體姿勢與骨骼肌肉狀態，使身體處於最佳練習或比賽狀況，避免因運動傷害影響其運動表現，須申請聘任隨隊運動防護二名（飛靶一名，空氣槍一名）及專任物理治療師一名。
- (三) 醫療：營外訓練均需依規定辦理醫療意外保險等，並定期安排健檢，及駐點醫生（復健、家醫、骨科等）。
- (四) 調訓：有關教練及培訓選手，相關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事宜，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五) 課業輔導：集訓期間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並給予調訓公文及公假。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